根據《保險業(估值及資本)規則》(第41R章)第48(4)條 就綠色準則或原則的公告

現公告,依據《保險業(估值及資本)規則》(第41R章)第48(4)條,認可的綠色債券的綠色準則或原則指:

- (a) 至少與以下其中一個標準一致:
 - (1) 《中國綠色債券原則》(由綠色債券標準委員會批准)
 - (2) 《氣候債券標準》(由氣候債券倡議組織公布)
 - (3) 《歐洲綠色債券準則》(此為'European Green Bond Standard'的譯名)(由歐洲委員會公布)
 - (4) 《綠色債券原則》(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公布);及
- (b) 債券所得的款項之用途遵從《就估值及資本規定的指引》(指引36)所列的規定。

2025年6月20日

保險業監管局執行董事(政策及法規)劉中健